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口試流程

(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指導教授

- 於**碩二下學期春假結束次週內**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」
- 欲選擇之指導教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，必須提出論文方向，經所有老師開會討論並同意後，始得洽詢及提報指導教授；若老師們認為有必要，得指定本所專任教師與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

論文計畫 口試 (proposal)

- 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**預定口試日期10天前**向所辦申請
- 申請繳交文件：（口試委員如需停車證，請至少提前3天告知所辦）
 - 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一口試委員需含本所專任教師至少1人
 -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修課證明
- 口試結束繳交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意見表」

論文 發表會

-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舉辦所內論文發表會
- 發表會須於「傳播專題討論（一）」、「傳播專題討論（二）」課堂舉辦
- **發表會日期7天前**須繳交「論文發表會申請表」
- 發表會結束繳交PPT、照片電子檔

畢業資格 考核

- 依據「大眾傳播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辦法」辦理
- 自行核算論文投稿累計點數達**9點**，檢附「畢業資格考核審查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所辦提出申請
- 論文投稿之點數採計，須檢附「小論文審查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所辦公室，並以**發表結束當學年**提出申請為限

學位考試 (final)

- **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個月，舉辦完論文發表會，經畢業資格考核及格，並通過本所「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」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**
- **依本校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**
- **學期中畢業須於預定口試日期10天前向所辦申請【按月畢業為3-5月、9-12月】**
- 申請繳交文件：（口試委員如需停車證，請至少提前3天告知所辦）
 - 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—請務必確定口試時間，一旦申請不得更改
 - 「歷年成績單」
 - 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通過證明
 - 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（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）
 - 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名單」
- 請參考研究生須知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備齊論文審查意見表、評分表（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）、成績紀錄表、通過簽名表等口試必需文件
- 口試結束除相關文件需交回所辦，當天內另需繳交口試會議紀錄（A4書面，雙面列印，格式、長短不拘，可自己記錄或請同學幫忙）

註 1：論文計畫口試和論文口試中間至少需隔 2 個月，算法是以申請截止日為準。例如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行事曆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截止日為 4/29，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期限（口試日期）為 7/29。若想在該學期學位考試的人，便需在 2/28 前完成前三章口試。

註 2：學期中畢業必須修畢規定學分，且口試當學期沒有修課。例如：想 10 月拿到畢業證書→最晚 10 月要完成口試→10/14 前要告知所辦→10/15 所辦回報研教組→10 月底一定要畢業離校。